

湖南工业大学文件

湖工大科字〔2010〕22号

关于湖南工业大学调离人员科研经费配套及奖励的补充办法

为了加强我校调离人员科研工作的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湖南工业大学调离人员科研经费及奖励的补充办法。

- 1、调离人员指不在编、不在岗、办理了正式调离手续的人员。
- 2、作为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调离人员，必须按照我校科研管理人员的要求及时递交进展报告及结题材料，并保证按时正常结题。如在调离前不能结题的，需另行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处签订有关协议（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），不签订有关协议者不能按照本补充办法有关规定执行。
- 3、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处签订了有关协议、符合学校科研配套政策，调离学校的项目负责人，其经费按1:0.8配套，结题前给予30%的经费配套，结题后如果预期成果符合约定要求，则再给予剩下70%的经费配套。凡是符合《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奖励办法》（湖工大科字[2009]14号）第六条规定的，调离学校的该项目主持人在项目完成后不再享受奖励10万元的相关政策。
- 4、与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处签订了有关协议、调离学校的项目负责人，

必须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申报书上所要求的预期成果，该成果不再享受《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奖励办法》的相关政策；对于完成预期成果之外的，包括论文、专著等以湖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出版，专利为职务专利且成果归属权为湖南工业大学的，可按《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奖励办法》享受相关奖励。

5、本办法是在《湖南工业大学科技奖励办法》基础上的补充，自 2010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湖南工业大学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